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

齐工程教〔2024〕36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学期学士学位 评定与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齐工程院发〔2019〕90号），现开展2024年春季学期应、往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应届生

2024届本科毕业班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。

（二）往届生

2018级、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因结业、处分未解除、作弊、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等原因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，待处分解除、取得毕业资格，并达到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第四章第九条的条件，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学士学位。

二、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应届生

1. 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查询

专业负责人及学生本人根据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查询流程》（见附件2），查看平均学分绩点，经学生本人确认后，专业负责人填报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2024届XX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于6月7日将电子表格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简称学位办）。

2.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初步审议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，审议结果形成函件，于6月7日前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函件报送学位办。

（二）往届生

1. 学生本人申请

学生本人如实填写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经学籍科学籍审查合格后，会同相应有效证明材料，报送至专业负责人。

2. 专业初审

专业负责人对学生报送材料进行初审，专利需提交科技园审核后，于5月17日前，向学位办报送纸质材料及统计表。

3.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会议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初步审议学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，审议结果形成函件，于5月17日前将《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结果函件报送学位办。

各系、各专业务必将**通知传达学生本人**，按规定时限完成各环节工作，逾期学位办将不再受理。

- 附件：1. 2018级、2019级本科毕业生未授予学位名单
2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查询流程
3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2024届XX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表
4.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

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4年3月28日